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祭祀公業申報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北市文文字第 1096000887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前於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1 日檢附證明文件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祭祀公業○○○」土地（即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申報，經原處分機關就其所附文件書面審查時，發現其沿革記載「祭祀公業○○○」之設立人為○○○、○○、○○○等 3 人，然其等 3 人與該祭祀公業○○○之關聯性為何等？尚有未明，經函請訴願人補正足資證明文件供核，因訴願人未能提出設立人與該祭祀公業關聯性之證明文件供核，原處分機關乃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申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1 年 12 月 19 日府訴一字第 10109221300 號訴願決定

：「訴願駁回。」訴願人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 103 年 1 月 23 日 102 年度訴字第 233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3 年 4 月 10 日 103 年度裁字第 459 號裁定：「上訴駁回……。」在案。

二、嗣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8 日檢附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經原處分機關就其所附文件書面審查時，發現其沿革記載「祭祀公業○○○」接受「祭祀公業○○○」捐贈系爭土地而設立，並指定繼嗣為設立人○○○、○○、○○○等 3 人，惟指定繼嗣之法源依據為何？「祭祀公業○○○」指定○○○等 3 人繼嗣，該 3 人即應為設立人，其依據為何？該等 3 人與○○○、○○○、○○○、○○○間之族親關係為何？仍屬不明，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5 月 22 日北市文文字第

1086011788

號函請訴願人補正相關資料供核。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13 日檢送補正書，原處分機關審認

訴願人仍未能提出法源依據及相關證明文件供核，乃以 108 年 6 月 26 日北市文文字第 1086

013239 號函駁回其申請。

三、訴願人復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發現其沿革稱指定繼嗣○○○等 3 人，惟指定繼嗣之法源依據為何？訴願人主張「祭祀公業○○○」贈與土地設立「祭祀公業○○○」，並指定○○○、○○○、○○○等 3 人繼嗣，為「祭祀公業○○○」設立人之證明為何？及○○○與○○○、○○○、○○○、○○○、○○○及○○○等之族親關係為何？尚待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9 月 10 日北市文文字第 1086015858 號函請訴願人補正，訴願人檢送補正書

，因未依上開事項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文文字第 1086027334 號函駁

回其申請。

四、嗣訴願人以 108 年 12 月 12 日申請書檢附沿革、派下全員系統表等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本次申請並無新事證，以 108 年 12 月 25 日北市文文字第 1086029445 號函請訴願人依 108 年 5 月 22 日北

市文文字第 1086011788 號及 108 年 9 月 10 日北市文文字第 1086015858 號函補正事證供核

。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檢送補正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仍未能提出「祭祀公業張咎？」指定○○○、○○○、○○○等 3 人繼嗣，而該等 3 人為「祭祀公業○○○」設立人之依據，及○○○與○○○、○○○、○○○、○○○、○○○、○○○等族親關係之證明文件等資料供核，乃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9 年 2 月 12 日北市文文字第 1

096000887 號函駁回其申請。該函於 109 年 2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3 月 16 日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9 年 4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6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7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

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三、鄉（鎮、市）主管機關：本條例

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申報事項之處理、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核發及變動事項之處理。」「本條例規定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之業務，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之區公所辦理。」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祭祀公業：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二、設立人：捐助財產設立祭祀公業之自然人或團體。…… 四、派下員：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其分類如下：（一）派下全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自設立起至目前止之全體派下員。（二）派下現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目前仍存在之派下員……。」第 6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申報。前項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第 8 條規定：「第六條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推舉書。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二、沿革。三、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四、派下全員系統表。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六、派下現員名冊。七、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前項第五款派下全員戶籍謄本，指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之戶籍謄本。但經戶政機關查明無該派下員戶籍資料者，免附。」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祭祀公業○○○」之設立屬贈送字祭祀公業，由捐獻人指定○○○、○○、○○○等 3 人繼承，此觀日據時期土地臺帳記載「受贈」，應足釋明，原處分未客觀採擇其他證據，實有違誤。再揆諸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375 號判決、內政部 97 年 3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1134 號、97 年 3 月 2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

1638 號及 98 年 1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207 號函釋意旨，原處分機關依祭祀公業條例

第 8 條、第 10 條規定，僅能形式審查訴願人申報有無具備法所要求之要件，卻恣意要求訴願人再提出設立人與系爭祭祀公業關聯性之佐證資料，逕為實質審查，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原處分應予撤銷。

三、按祭祀公業，係指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而設立人即捐助財產設立祭祀公業之自然人或團體，派下員為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為祭祀公業條例第 3 條所明定。查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之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管理者為○○○、○○○。復查卷附土地臺帳記載系爭土地登載業主原為○○○（管理人○○○），於明治 36 年 11 月 19 日贈與系爭土地予「祭祀公業○○○」

（管理人○○○），昭和 8 年 10 月 13 日管理人變更為○○○及○○○等 2 人。是訴願人主

張○○○、○○、○○○等 3 人為「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尚與前開事實不符。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本次申請未提出「祭祀公業○○○」指定○○○、○○與○○○等 3 人繼嗣，及該等 3 人為「祭祀公業○○○」之設立人之依據及證明文件等資料供核，無法認定○○○等 3 人係「祭祀公業○○○」之設立人，乃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祭祀公業○○○」屬贈送字祭祀公業，由捐獻人指定○○○、○○、○○○等 3 人繼嗣；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8 條、第 10 條規定及相關實務見解，僅能形式審查訴願人之申報，原處分機關逕為實體審查，違反依法行政原則云云。按民政機關（單位）於受理祭祀公業之申報後所為之審查，雖僅作形式上之審查，而不就私權之實質關係予以審究，然非謂受理申報之機關得不問申報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是否有相互矛盾，或在論理上因有其他事實存在，而顯有疑義情況下，均予以公告，仍應依職權就程序上是否符合真實審查，審查申請公告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程式是否相符，即申請人就所檢具派下員名冊之正確性，有釋明之義務。復按祭祀公業之申報雖非必須提出設立人證明文件，然主張設立祭祀公業之人，若自祭祀公業名稱尚無從得知該設立人與祭祀公業之關聯，仍應由主張設立祭祀公業之人舉證證明設立人為該祭祀公業之合法權利人。經查本件依訴願人檢附之相關資料，仍難自形式上認定○○○、○○、○○○等 3 人即為「祭祀公業○○○」之設立人；且訴願人前次申請駁回所提行政訴訟，法院亦審認：「……依上開文件，足認捐助系爭土地設立祭祀公業○○○者為○○○（管理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3 條第 2 款之定義，設立人應為○○○（管理人○○○），至於○○○為第 1 代管理人，○○○及○○○為第 2 代管理人，均非上開定義之設立人……是被告通知原告應補正○○○、○○、○○○等 3 人為設立人之證明，自非無據……。」此可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33 號判決意旨。是依上開說明，對於是項疑義自應由訴願人舉證證明，原處分機關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訴願人補正相關足以佐證之資料供核，惟訴願人所提祭祀公業研究文獻及內政部函釋等，並非形式上得認定○○○、○○、○○○等 3 人與系爭祭祀公業關聯性之證明，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